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璫微

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璫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01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2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3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4 分別亦有規定。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
07 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同日下午
08 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此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113年度消債清
10 字第2號卷宗核閱無誤，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
11 債務人免責。

12 (二)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債權人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未表示意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免
15 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本院
16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並主張債務人於財產清冊故意為不
17 實之記載違反消債條例所定應盡之法定義務(債務人應盡之
18 協力義務)。

19 (三)聲請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110、111財產所得清單給付總額為0
21 元，目前依靠身障補助5,065元、兒子不定期資助3-5千元為
22 生，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上述固定收入，
23 然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
24 133條本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四)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其他不免責事由：按消
26 債條例所定之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27 定，在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係以免責為原則，
28 不免責為例外。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9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消
30 債條例第15條規定，於清算之程序亦有準用。據此，債權人
31 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就聲

01 請人有何行為，且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何款列舉要件，
02 負有舉證責任。惟聲請人之債權人彰化銀行雖請本院職權審
03 酌或調查，但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之行為，
04 均未具體向本院陳明，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調查，又債權人
05 彰化銀行主張聲請人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
06 等，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原因等部
07 分，經查，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均係民國96-98年間所發
08 生，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4款之「聲請清算前二年
09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10 務」情形，故聲請人並無債權人彰化銀行所指之情形。

11 (五)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8款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
12 之情形：債權人彰化銀行雖另主張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
13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14 義務之行為等語，然查，聲請人於調解及清算程序中固有未
15 陳報彰化銀行之債權情事，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用報告書
16 面資料上確無記載債權人彰化銀行，復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本
17 院96年度執字第16632號債權憑證上所載，聲請人上述債務
18 係替李晁慶擔任一般保證人，未必明瞭主債務人清償之情
19 形，尚難僅憑聲請人未於債權人清冊上記載債權人彰化銀行
20 即認聲請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
21 聲請人因名下無任何財產，不足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本院
22 已於113年4月30日准予清算之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故無致
23 債權人彰化銀行受有損害情形，堪為認定。

24 (六)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5條裁量免責事由之存在：按債務人
25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
26 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
27 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條定有明文。免責制度係經濟陷於
28 困境債務人最後之救濟手段，雖其具有不免責事由，惟法院
29 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後，如認免責
30 為適當者，仍得裁量以裁定免責，以利債務人更生而重新出
31 發，爰設本條（消債條例第135條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參

01 照)。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為第二類中度身心障礙，目前已
02 退休多年(107年6月退保)，目前僅靠身心障礙補助及兒子接
03 濟，名下查無財產，實際上已無償債能力，聲請人雖於程序
04 上因代理人未依限查報本院所詢事項，有延滯程序情形，惟
05 最終結論上還是無資力，無關損及債權人受償利益之宏旨，
06 本院綜合卷內資料等一切情狀、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負
07 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
08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
09 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10 (見消債條例第1條)，仍應認准予免責為適當，而亦有消債
11 條例第135條規定得裁量免責之情形。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3 定，聲請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
14 由，且經審酌聲請人之財力狀況等一切情狀，縱有未能窮盡
15 職權調查發覺之可責事項，除非隱藏甚深(虛擬貨幣或海外
16 資產)，否則情節應屬輕微，與清償債務宏旨無關，考量債
17 務人有身心障礙已無工作能力且無財產，端賴社會福利及親
18 人接濟，猶如槁木死灰，難期待其日後餘生尚有何能力得清
19 償現存債務，財務狀況敗壞如斯，無追討實益，認應賦予聲
20 請人經濟生活得以喘息苟存之機會，以保障其生存權，較為
21 實際，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5條規定，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消債法庭 法官 沈培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書記官 丁瑞玲